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li University Group Limited**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於2021年1月20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變更執行董事**

茲提述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0年12月18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2021年1月20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本公司任何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14,338,000 (100%)	0 (0%)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26元。	914,338,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3.	(a)	(i) 重選張智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914,338,000 (100%)	0 (0%)
		(ii) 重選葉雅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914,338,000 (100%)	0 (0%)
		(iii) 重選張裕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914,338,000 (100%)	0 (0%)
		(iv) 重選趙麗娟女士，M.H.，J.P.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14,338,000 (100%)	0 (0%)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914,338,000 (100%)	0 (0%)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14,338,000 (100%)	0 (0%)
5.	(A)	按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912,659,000 (99.82%)	1,679,000 (0.18%)
	(B)	按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914,338,000 (100%)	0 (0%)
	(C)	按通告第5(C)項決議案所載，擴大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	912,659,000 (99.82%)	1,679,000 (0.18%)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細內容，可參閱通函。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變更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補充公告。

董小麟先生(「董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董先生已確認就其辭任事宜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馬志雄先生(「馬先生」)被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馬先生的簡歷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的公告內。除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馬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於本公告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確認已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此，馬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委任馬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有關馬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此真誠感謝董先生於任職期間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以及歡迎馬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香港，2021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及馬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裕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M.H.，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